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依据省发改委公布的《2024 年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年湖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我委对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截至 2024 年 8 月）进行了清理，重新制定了《2024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4 年岳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公布。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3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8 月以后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1.2024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2024 年岳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2024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4 年 8 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外事侨务	1	1、认证费（含加急）	中央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750号。		
			（1）领事认证代办费			商业文件 100 元/件，民事证书 50 元/件。	当事人要求在第 1 个工作日内寄出的，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件。另收取省出国（境）服务中心与使馆互寄邮费 50 元/件。
			（2）自办出国认证代办费			商业文件 130 元/件，民事证书 80 元/件。	本标准为 4 个工作日内上报，需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件。
		2	2、签证费	中央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750号。		
			（1）因公出国外国签证代办费			300 元/证·国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10 元/份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二	教育	3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岳发改价费〔2022〕300号。	（一）核定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 1、（省）市级示范园：岳阳市中心城区（含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各县（市）区保教费 650 元/生·月； 2、县级示范园：510 元/生·月； 3、标准园：420 元/生·月； 4、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二）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地教育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4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材〔2020〕5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岳发改价费〔2024〕298号。	1、学费：省级示范性高中 1000 元/期，其他高中 800 元/期。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 4 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不超过 600 元/生·期，二类（每间不超过 6 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不超过 500 元/生·期，三类（每间不超过 8 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不超过 400 元/生·期，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 300 元/生·期。	
		5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材〔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1、学费：（1）文、农、林、师范类 1900 元/生·年。（2）经、法、教、管及其他 2000 元/生·年。（3）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 2800 元/生·年。（4）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 5000 元/生·年，师范生 2800 元/生·年；其他专业 3300 元/生·年，师范生 2300 元/生·年。（5）医药、公安类 3000 元/生·年。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 20%；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 15%。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 4 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不超过 1200 元/生·年，二类（每间不超过 6 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生·年，三类（每间不超过 8 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不超过 800 元/生·年，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 600 元/生·年。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6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国家开放大学）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教材〔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96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58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62号。	（一）学费：1、公办本科高校：（1）农林、航海、地矿油类，3600元/生·年。（2）文、史、哲、理类，一类学校5300元/生·年，二类学校4500元/生·年，三类学校3800元/生·年。（3）经、法、教、管类，一类学校5500元/生·年，二类学校5000元/生·年，三类学校4000元/生·年。（4）工科、体育类，一类学校6500元/生·年，二类学校5900元/生·年，三类学校4800元/生·年。（5）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8000元/生·年，师范生一、二类学校5400元/生·年，三类学校4800元/生·年；其他专业6000元/生·年，师范生一、二类学校5000元/生·年，三类学校4200元/生·年。（6）医药、公安类，一类学校7800元/生·年，二类学校7500元/生·年，三类学校5500元/生·年。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农林、航海、地矿油、教育（师范）、艺术类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二类公办本科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数的20%。2、公办高职专科学校：（1）农林、航海、地矿油类3000元/生·年。（2）文、史、哲、理类3200元/生·年。（3）经、法、教、管类3500元/生·年。（4）工科、体育类4600元/生·年。（5）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7500元/生·年，师范生4400元/生·年；其他专业5500元/生·年，师范生3800元/生·年。（6）医药、公安类4200元/生·年。医药、公安类专业学费上浮不受专业比例限制，可在专业学费基础上上浮30%；列入国家和省精品工科专业、国家和省教学改革试点工科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业，其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二）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8m ³ ）不超过1200元/生·年，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m ³ ）不超过1000元/生·年，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m ³ ）不超过800元/生·年，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600元/生·年。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三	公安	7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400元/人，1-3年（含1年）800元/人，3-5年（含3年、5年）1000元/人，减少偕行人200元/人次，居留许可变更200元/次。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补发证300元/证，丢失、损坏换领证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证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⑥外国人停留证		公境传〔2013〕640号	160元/证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税函〔2018〕1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因私护照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22号）。	领取护照及丢失、损坏换领护照120元/本，护照加注20元/项次。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一次有效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60元/证。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证。非公务活动往来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二次30元/件，短期多次不超过1年80元/件，1-2年多次（不含1年，含2年）120元/件，2-3年多次（不含2年、3年）160元/件，长期多次3年以上（含3年）240元/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④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费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湘财税〔2020〕2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成人350元/人，儿童230元/人。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0元/证。 电子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20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200元/证。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60元/证，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证。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通行证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项·次，多次签注80元/件。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页内芯及微机打印、人像扫描费，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薄内芯每页2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含微机打印。
			③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 元/证，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10 元/证，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0 元/证。	首次免征，到期补办收取费用。农村五保户、贫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在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证时免收。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反光号牌：汽车 100 元/副，摩托车 35 元/副，挂车 50 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40 元/副。 临时号牌（纸质）5 元/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10 元/证。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 30 天，补发证 10 元/证。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10 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补发证 10 元/证； 机动车登记证补发证 10 元/证；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证 10 元/证。
		8	2、外国人签证费	中央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非对等国家：零次签证 160 元/件，一次签证 168 元/件，二次签证 252 元/件，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 420 元/件，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 672 元/件，一次团体签证 130 元/人件，二次团体签证 170 元/人件，团体签证分离 160 元/人，增加、减少携行人 160 元/件。 对等国家：见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文所附《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9	3、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中央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人。	
四	自然资源	10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11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2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中小组〔2019〕1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13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 78000 元/亩，旱地 52000 元/亩 高等：水田 74000 元/亩，旱地 46000 元/亩 中等：水田 66000 元/亩，旱地 38000 元/亩 低等：水田 59000 元/亩，旱地 37000 元/亩	
五	住房城乡建设	14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岳发改价服〔2019〕25号。	1. 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居民 1.1 元/吨，非居民 1.8 元/吨； 2. 设市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 0.95 元/吨，非居民 1.4 元/吨； 3. 县级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 0.85 元/吨，非居民 1.2 元/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5	2、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财税〔2021〕8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岳发改价费〔2023〕505号。	1.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含暂住人口）按生活用水量每户5元/月征收； 2.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6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m ² ·日，县（市）0.5元/m ² ·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岳发改价费〔2022〕41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六	交通运输	17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1〕4号，湘发改价费〔2022〕397号。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4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0.08元/吨·公里；造价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0.09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0.10元/吨·公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七	工业和信息化	18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2022〕552号，湘财税〔2024〕2号。	<p>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的,8000元/每频点·年;市州范围内使用1600/每频点·年。</p> <p>2、无绳电话系统120元/每频点·年。</p> <p>3、电视台,省级台40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80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p> <p>4、广播电台,省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4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80元/每套节目·年。</p> <p>5、以上项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800元/每频点·年;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80元/每频点·年。</p> <p>6、微波站(发射),工作频率10GHz以下32元/每站每兆赫·年;工作频率10GHz以上16元/每站每兆赫·年;有线电视传输(MMDS)480元/每站每兆赫·年。</p> <p>7、地球站,200元/每站每兆赫·年。</p> <p>8、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120元/每基站·年;450MHz频段400元/每站每频点·年。</p> <p>9、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32元/每站每兆赫·年。</p> <p>10、无线数据频段,640元/每站每频点·年。</p> <p>11、边远地区“村村通工程”SCDMA无线接入基站(406.5MHz-409.5MHz频段)60元/每站·年。</p> <p>12、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1、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p> <p>2、免收频率占用费的电台: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播和安全导航电台;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业余无线电台;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上述部门和单位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规定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50%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无线数据频段按核准带宽收,不足1MHz按1MHz计收。</p> <p>5、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八	水利	19	1、水资源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湘财税〔2024〕6号，岳发改价费〔2021〕216号。	地表水：工业用水 0.1 元/m ³ ，生活取水 0.1 元/m ³ ，公共供水取水 0.08 元/m ³ ，水力发电取水 0.003 元/千瓦时，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 0.003 元/千瓦时，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 0.6 元/m ³ ，特种行业取水 0.2 元/m ³ 。 地下水：公共供水取水 0.15 元/m ³ ；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 1 元/m ³ ；其他取水，供水管网覆盖区 0.7 元/m ³ ，未覆盖区 0.2 元/m ³ 。 岳阳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0.1 元/m ³ 。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 0.0015 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 0.3 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 20%征收。3、漂流取用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 1%征收。
		20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财税〔2023〕9号。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 元/m ²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 1.0 元/m ² ；开采期间 0.7 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 元/m ³ 。4、排放废弃土、石、渣，1 元/m ³ 。	
九	卫生健康	21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0 元/剂次	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收取。预防接种服务成本包括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接种记录、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等费用。
		22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第 668 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9.5 元/剂次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23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核酸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 抗体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3) 抗原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4	4、鉴定费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省级鉴定 1900 元/例，市州级鉴定 1300 元/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税〔2020〕2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尘肺 500 元/例，职业中毒 700 元/例，尘肺病会诊阅片 20 元/张。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税〔2020〕2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3500元/例	经鉴定，属于免疫规划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申请方凭鉴定费非税收入票据到当地卫生疾病控制部门报销；由非免疫规划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申请方承担。经省市二级鉴定的，以省级技术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依据收取鉴定费。
十	人防	25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长沙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1152元/m ² 。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896元/m ² 。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512元/m ² 。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 ² 。	
十一	法院	26	1、诉讼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案件受理费			<p>1、财产案件：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每件50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一定比例收取，其中超过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5%；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9%；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7%；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6%；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5%。</p> <p>2、非财产案件：（1）离婚案件，不涉及财产分割或涉及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含20万元）的，每件200元；涉及财产总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涉及财产金额0.5%收取。（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每件300元；超过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1%收取；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0.5%收取。（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80元。</p> <p>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8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p> <p>5、行政案件：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p> <p>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70元。</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案件受理费			<p>1、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 元至 500 元。（2）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不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 每件 50 元。超过 1 万的部分按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比例收费，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5%；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1%。</p> <p>2、申请保全措施的，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 30 元；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部分按保全财产数额 1%；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保全财产数额 0.5%。</p> <p>3、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1/3。</p> <p>4、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 100 元。</p> <p>5、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 400 元。</p> <p>6、破产案件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50%。</p> <p>7、海事案件，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 1000 元至 1 万元；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 1000 元至 5000 元；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 1000 元至 5000 元；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 1000 元；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 1000 元。</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十二	市场监管	27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国市监注〔2020〕38号,财综〔2001〕10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1、50公里以外的单台特种设备远程定期检验,检验费按相应标准增加20%。 2、进出口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检验费,按产品购进价格的1%收取。3、检验工作前后的现场清理、清洗置换、脚手架的搭拆以及运输等工作均由被检单位负责。4、工程合同价包括: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机具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列入工程造价,由施工单位垫付。5、在用特种设备缺陷确认与安全评定收费,按不突破该台特种设备购进价格的6%收取(其缺陷确认费占40%,技术风险费占20%,缺陷安全评估费占40%)。6、产品出厂价是指产品加工完之后,由生产成本(含材料费、人工、税金、水电、设备折旧等)加上合理利润组成的价格,不包括任何运费,不存在中间流通环节。7、检验不合格,按检规要求整改后需要现场复检的可收复检费,复检费按定期检验的50%收取。8、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检验检测一揽子服务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以规定收费标准为基础适当下浮,下浮后的收费标准不得低于原收费标准的80%:(1)同一使用单位有两类及以上特种设备;(2)同一使用单位在两处及以上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3)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数量达到50台及以上;(4)在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的同时,对其进行安全评价、评估等技术服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锅炉检验			(1) 每台次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D \leq 1(t/h)$ 按锅炉本体价的0.5%， $1 < D \leq 4(t/h)$ 按锅炉本体价的0.44%， $4 < D \leq 20(t/h)$ 按锅炉本体价的0.38%， $D \geq 20(t/h)$ 按锅炉本体价的0.32%；(2) 每台次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按工程合同价的1.26%。	1、锅炉本体包含范围按GB2900.1《电工名词术语》中的解释；2.锅炉部件制造按加工费2%收取。
			(2) 容器检验			(1) 每台次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I类按出厂价的0.47%，II类、气瓶按出厂价的0.5%，III类按出厂价的0.54%，高压容器按出厂价的0.57%；(2) 每台次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按工程合同价的1.26%；(3) 每台次医用氧舱安装监检按现行市场售价的1.58%；(4) 每台次医用氧舱定期检验按现行市场售价的1.26%；(5) 罐车出厂技术资料审验每台200元（首次）。	
			(3) 压力管道检验			(1) 安装监督检验：长输管道5元/m，公用管道（金属）4元/m，公用管道（非金属）3元/m，工业管道按工程合同价的1.26%；(2) 每只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按元件出厂价的0.95%。	1、检验前后清洗、置换、现场清理以及脚手架、保温层、管接头、安全附件等拆装由用户负责；2、检验中必须使用管爬行器的另行收取设备费用；3.不含测厚、理化试验、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验费用。
			(4) 起重机检验（含防爆）			(1) 定期检验：单梁起重机、桅杆吊、缆索吊315元/台，2年1次。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315元/台，1年1次。机械式停车设备60元/台，2年1次。门座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不含单梁起重机）500元/台，2年1次。塔式起重机750元/台，1年1次。(2)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起重机定期检验加收50%。	1、单梁式起重机以3吨为基准，起重量每增加1吨加收10元；2、流动式起重机以8吨为基准，每增加1吨加收50元；3、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桥、门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以3吨为基准，每增加1吨加收5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5) 厂(场)内机动车辆检验			按设备购价的 0.19%。	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6) 电梯检验			(1) 定期检验：货梯 300 元/台，客梯 410 元/台。(2)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电梯定期检验加收 50%。	1、客梯、货梯以 6 层为基数，每增加一层加收 25 元。2、货梯包括仅供载货电梯和杂物电梯。3、自动人行道按客梯基价执行，使用区段大于 20m 自动人行道每增加 1m 加收 40 元。4、自动扶梯提升高度 <6m 的，按客梯基价执行，≥6m 的提升高度每增加 1m 加收 40 元。5、客货两用电梯按照客梯收费。
			(7)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			(1) 定期检验：总价 100 万元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63%，1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 万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44%，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总价的 0.32%；(2) 游乐设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加收 20%；(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监督检验：1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63%，100 万及以上至 5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44%，500 万及以上至 10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8%，1000 万及以上至 1 亿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2%，1 亿及以上的按出厂价的 0.25%。	
			(8)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按工程造价的 0.09%。	工程造价为设备购进价加上设备的安装费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8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1) 再注册费			19800元/每品种	
			(2) 加急费				在受理国产药品再注册加急申请时收取。
		29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首次注册费			50400 元/每品种	
			(2) 变更注册费			21140 元/每品种	
			(3) 延续注册费			21000 元/每品种	
			(4) 加急费				在受理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包括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加急申请时收取。
十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0	1、劳动能力鉴定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劳动能力鉴定 200 元/项，涉及精神病学鉴定的劳动能力 300 元/项。	1、申请人对省直、市（州）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其收费标准在原标准上增加 100 元。 2、劳动能力鉴定收费中含医院挂号费，不含各类检查费。鉴定结论为工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由用人单位报销。
		31	2、职称评审费	省级	湘办发〔2017〕33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 号。		推荐单位及承办单位为企业或行业协会等非行政事业单位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执收。
			(1) 高级职称			400 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 30 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 370 元。
			高级职称面试			200 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 中级职称			215 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 15 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 200 元。
			(3) 初级职称			110 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 10 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 100 元。
		32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20 元/卡	对首次和有效期届满发放社会保障卡、新增扩充社会保障卡内容及确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社会保障卡的不得收费。
十四	文化旅游	33	1、补办导游人员证书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402号	30 元/证	包括导游人员资格证及中、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证。
十五	各有关部门	34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湘发改价费规〔2023〕512号。	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35	2、信息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1、按件计收信息处理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2

2024 年岳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4 年 8 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反光号牌：汽车 100 元/副，摩托车 35 元/副，挂车 50 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40 元/副。 临时号牌（纸质）5 元/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10 元/证。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 30 天，补发证 10 元/证。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10 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补发证 10 元/证；机动车登记证补发证 10 元/证；机动车驾驶证补发证 10 元/证。
二	自然资源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 号，湘财综〔2008〕68 号，湘财综〔201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 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湘中小组〔2019〕1号，国办发〔2020〕23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78000元/亩，旱地52000元/亩 高等：水田74000元/亩，旱地46000元/亩 中等：水田66000元/亩，旱地38000元/亩 低等：水田59000元/亩，旱地37000元/亩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岳发改价服〔2019〕25号。	1. 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居民 1.1 元/吨，非居民 1.8 元/吨； 2. 设市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 0.95 元/吨，非居民 1.4 元/吨； 3. 县级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 0.85 元/吨，非居民 1.2 元/吨。	
		7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 0.75 元/m ² ·日，县（市）0.5 元/m ² ·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岳发改价费〔2022〕41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 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四	交通运输	8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0〕4号，湘发改价费〔2022〕397号。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 6000 万元 / 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4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08 元 / 吨·公里；造价 6000 万元 / 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09 元 / 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 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10 元 / 吨·公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五	工业和信息化	9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2022〕552号，湘财税〔2024〕2号。	<p>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的，8000元/每频点·年；市州范围内使用1600/每频点·年。</p> <p>2、无绳电话系统120元/每频点·年。</p> <p>3、电视台，省级台40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80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p> <p>4、广播电台，省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4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80元/每套节目·年。</p> <p>5、以上项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800元/每频点·年；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80元/每频点·年。</p> <p>6、微波站（发射），工作频率10GHz以下32元/每站每兆赫·年；工作频率10GHz以上16元/每站每兆赫·年；有线电视传输（MMDS）480元/每站每兆赫·年。</p> <p>7、地球站，200元/每站每兆赫·年。</p> <p>8、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120元/每基站·年；450MHz频段400元/每站每频点·年。</p> <p>9、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32元/每站每兆赫·年。</p> <p>10、无线数据频段，640元/每站每频点·年。</p> <p>11、边远地区“村村通工程”SCDMA无线接入基站（406.5MHz-409.5MHz频段）60元/每站·年。</p> <p>12、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1、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p> <p>2、免收频率占用费的电台：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播和安全导航电台；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业余无线电台；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p> <p>上述部门和单位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规定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50%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无线数据频段按核准带宽收，不足1MHz按1MHz计收。</p> <p>5、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六	水利	10	1、水资源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湘财税〔2024〕6号，岳发改价费〔2021〕216号。	地表水：工业用水 0.1 元/m ³ ，生活取水 0.1 元/m ³ ，公共供水取水 0.08 元/m ³ ，水力发电取水 0.003 元/千瓦时，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 0.003 元/千瓦时，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 0.6 元/m ³ ，特种行业取水 0.2 元/m ³ 。 地下水：公共供水取水 0.15 元/m ³ ；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 1 元/m ³ ；其他取水，供水管网覆盖区 0.7 元/m ³ ，未覆盖区 0.2 元/m ³ 。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 0.0015 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 0.3 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 20%征收。3、漂流取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 1%征收。
		11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财税〔2023〕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 元/m ²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 1.0 元/m ² ；开采期间 0.7 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 元/m ³ 。4、排放废弃土、石、渣，1 元/m ³ 。	
七	人防	12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76 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长沙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1152 元/m ² 。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896 元/m ² 。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512 元/m ² 。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4%，512 元/m ² 。	
八	法院	13	1、诉讼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财行〔2003〕27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案件受理费			<p>1、财产案件：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每件50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一定比例收取，其中超过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5%；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9%；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7%；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6%；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5%。</p> <p>2、非财产案件：（1）离婚案件，不涉及财产分割或涉及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含20万元）的，每件200元；涉及财产总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涉及财产金额0.5%收取。（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每件300元；超过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1%收取；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0.5%收取。（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80元。</p> <p>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8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p> <p>5、行政案件：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p> <p>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70元。</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案件申请费			<p>1、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 元至 500 元。（2）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不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 每件 50 元。超过 1 万的部分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比例收费，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5%；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1%。</p> <p>2、申请保全措施的，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 30 元；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部分按保全财产数额 1%；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保全财产数额 0.5%。</p> <p>3、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1/3。</p> <p>4、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 100 元。</p> <p>5、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 400 元。</p> <p>6、破产案件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50%。</p> <p>7、海事案件，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 1000 元至 1 万元；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 1000 元至 5000 元；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 1000 元至 5000 元；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 1000 元；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每件 1000 元。</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九	市场监管	14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国市监注〔2020〕38号，财综〔2001〕10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p>1、50公里以外的单台特种设备远程定期检验，检验费按相应标准增加20%。</p> <p>2、进出口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检验费，按产品购进价格的1%收取。</p> <p>3、检验工作前后的现场清理、清洗置换、脚手架的搭拆以及运输等工作均由被检单位负责。</p> <p>4、工程合同价包括：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机具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列入工程造价，由施工单位垫付。</p> <p>5、在用特种设备缺陷确认与安全评定收费，按不突破该台特种设备购进价格的6%收取（其缺陷确认费占40%，技术风险费占20%，缺陷安全评估费占40%）。</p> <p>6、产品出厂价是指产品加工完之后，由生产成本(含材料费、人工、税金、水电、设备折旧等)加上合理利润组成的价格，不包括任何运费，不存在中间流通环节。</p> <p>7、检验不合格，按检规要求整改后需要现场复检的可收复检费，复检费按定期检验的50%收取。</p> <p>8、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检验检测一揽子服务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以规定收费标准为基础适当下浮，下浮后的收费标准不得低于原收费标准的80%：(1)同一使用单位有两类及以上特种设备；(2)同一使用单位在两处及以上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3)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数量达到50台及以上；(4)在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的同时，对其进行安全评价、评估等技术服务。</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锅炉检验			(1) 每台次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D \leq 1(\text{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5%, $1 < D \leq 4(\text{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44%, $4 < D \leq 20(\text{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38%, $D \geq 20(\text{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32%; (2) 每台次安装维修改造质量监督检验, 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	1、锅炉本体包含范围按 GB2900.1《电工名词术语》中的解释; 2.锅炉部件制造按加工费 2%收取。
			(2) 容器检验			(1) 每台次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I 类按出厂价的 0.47%, II 类、气瓶按出厂价的 0.5%, III 类按出厂价的 0.54%, 高压容器按出厂价的 0.57%; (2) 每台次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改造质量监督检验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 (3) 每台次医用氧舱安装监检按现行市场售价的 1.58%; (4) 每台次医用氧舱定期检验按现行市场售价的 1.26%; (5) 罐车出厂技术资料审验每台 200 元(首次)。	
			(3) 压力管道检验			(1) 安装监督检验: 长输管道 5 元/米, 公用管道(金属) 4 元/米, 公用管道(非金属) 3 元/米, 工业管道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 (2) 每只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按元件出厂价的 0.95%。	1、检验前后清洗、置换、现场清理以及脚手架、保温层、管接头、安全附件等拆装由用户负责; 2、检验中必须使用管爬行器的另行收取设备费用; 3、不含测厚、理化试验、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验费用。
			(4) 起重机检验(含防爆)			(1) 定期检验: 单梁起重机、桅杆吊、缆索吊 315 元/台, 2 年 1 次。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 315 元/台, 1 年 1 次。机械式停车设备 60 元/台, 2 年 1 次。门座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不含单梁起重机)500 元/台, 2 年 1 次。塔式起重机 750 元/台, 1 年 1 次。(2)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起重机定期检验加收 50%。	1、单梁式起重机以 3 吨为基准, 起重量每增加 1 吨加收 10 元; 2、流动式起重机以 8 吨为基准, 每增加 1 吨加收 50 元; 3、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桥、门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以 3 吨为基准, 每增加 1 吨加收 50 元。
			(5) 厂(场)内机动车辆检验			按设备购价的 0.19%。	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 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6) 电梯检验			(1) 定期检验：货梯 300 元/台，客梯 410 元/台。(2)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电梯定期检验加收 50%。	1、客梯、货梯以 6 层为基数，每增加一层加收 25 元。2、货梯包括仅供载货电梯和杂物电梯。3、自动人行道按客梯基价执行，使用区段大于 20m 自动人行道每增加 1m 加收 40 元；4、自动扶梯提升高度 < 6m 的，按客梯基价执行，≥6m 的提升高度每增加 1m 加收 40 元；5、客货两用电梯按照客梯收费。
			(7)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			(1) 定期检验：总价 100 万元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63%，1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 万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44%，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总价的 0.32%；(2) 游乐设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加收 20%；(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监督检验：1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63%，100 万及以上至 5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44%，500 万及以上至 10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8%，1000 万及以上至 1 亿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2%，1 亿及以上的按出厂价的 0.25%。	
			(8)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按工程造价的 0.09%。	工程造价为设备购进价加上设备的安装费用。
		15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食药监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再注册费			19800 元	
			(2)加急费			0	在受理国产药品再注册加急申请时收取。
		16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1)首次注册费			50400 元/品种	
			(2)变更注册费			21140 元/品种	
			(3)延续注册费			21000 元/品种	
			(4)加急费				在受理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包括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加急申请时收取。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